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本回购方案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用于实施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实施及授权人	不适用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9.62元/股
回购用途	1.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 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1.28万股-202.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来采用何种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会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票面金额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10%以上交易日的，回购方案将在重组事项完成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
2、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3,000-6,000	101.28-202.57	1.72-4.4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202.57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符合《回购规则》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若在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授权和定价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回购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注销，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上限测算)		(回购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25,658	1.45	1,012,830	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50,000	100.00	137,924,342	98.55	138,977,170	99.28
限售股份合计	139,950,000	100.00	139,950,000	100.00	139,95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考虑回购期间内回购数量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将视回购实施情况以及后续实施情况而定，履行如有未尽，为回会各方授权。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75,902.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3,440.54万元，流动资产资产248,737.6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45%，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18%、4.50%、2.41%。根据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95%，货币资金为66,261.5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此期间回购的承诺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未来12个月内，除因同一控制下国内企业重组外，不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基于上述承诺已披露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除上述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外，未来6个月内、未来12个月内，除因同一控制下国内企业重组外，不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基于上述承诺已披露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注销。

(十三) 防范内幕交易和内幕交易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立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授权书等回购协议，对公司薪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资金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合理调整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用于实施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文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自再次回购股份方案启动以来，公司经营稳健，各项业务发展符合预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行情、公司股价变化、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回购金额承诺，保障再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再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9.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77.56元/股(含本数)，该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对公司偿债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再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基本情况
自再次回购股份方案启动以来，公司经营稳健，各项业务发展符合预期。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59.00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再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权益，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9.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77.56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再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对公司偿债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调整再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9.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77.56元/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再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再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不能履行的风险；
2、再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再次回购股份方案，导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无法实施的风险；
3、再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用于实施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5、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股价的预测，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再次回购股份并开展后续实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5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合肥转债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SS202406号地块
2、项目位置:合肥市蜀山区
3、项目用地性质:住宅用地
4、项目用地面积:61,474.00平方米
5、项目用地用途:住宅用地
6、项目用地容积率:≤2.0
7、项目用地建筑密度:≤20%
8、项目用地绿地率:≥40%
9、项目用地出让价款:1,272,511,800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0、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1,272,511,800元土地出让金。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土地储备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3、项目用地面积较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展大规模房地产开发。
4、项目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项目用地出让价款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存在资金压力。
6、项目用地出让金支付期限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风险提示
1、项目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未来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用地出让价款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未来资金筹措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未来规划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债权清偿安排事宜：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因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债权人已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本次债权清偿的有关情况：
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100元，清偿债券注销张数为1张。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决策程序与工作进展
1、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披露了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权人已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清偿工作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

18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3、目前，债券清偿条件已达成，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金100元，清偿债券注销张数为1张。

注:为保护“奥维转债”注销及第三期可转债发行，债券持有人应在注销程序启动完成期间若因买卖、持有或质押该债券，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者优先权等导致注销程序受阻，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债权清偿的依据
(一) 本次债权清偿的依据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 本次债权清偿的数额和金额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本次计划清偿的可转债张数为1张，清偿本金100元，利息以2024年6月25日至实际清偿日0.40%计息，即借款本金和利息=100×0.40%×0.265(含)日计息天数，即自2024年6月10日至实际清偿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约定缴纳相关税费。

三、清偿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债券注销可转债清偿事宜，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如实并保证本次债券注销可转债清偿事宜，持有数量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债券持有人本次清偿事宜，且相关清偿对象、清偿持有数量等信息真实。如因本次债券清偿与有关债权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转债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5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合肥转债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SS202406号地块
2、项目位置:合肥市蜀山区
3、项目用地性质:住宅用地
4、项目用地面积:61,474.00平方米
5、项目用地用途:住宅用地
6、项目用地容积率:≤2.0
7、项目用地建筑密度:≤20%
8、项目用地绿地率:≥40%
9、项目用地出让价款:1,272,511,800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0、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1